

中共陕西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人社函〔2020〕544号

关于开展2020年陕西国防单位中小学 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国防科技工业企业事业单位：

现就2020年陕西国防系统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及学科

陕西国防科技单位所属及人事代理单位中小学、幼儿园（保育院）2020年在岗在岗教师，可根据自身专业、学历、任职年限及工作业绩情况，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当年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参加评审。

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学科定为：(1)理工学科(含数学、生物、化学、物理、信息技术、通用技术)；(2)文科(含语文、英语、历史、地理、道德与法治、品德与生活、品德与社会、思想品德)；(3)综合学科(含美术、音乐、艺术、体育、体育与健康、科学、日语、俄语、综合实践、幼儿园五大领域、特殊

教育)。

二、申报条件

(一) 基本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本职工作；遵守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具有高尚的师德修养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及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在教育教学一线任职，切实履行岗位职责和义务；近 5 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二) 学历、资历条件及业绩成果(以下学历指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学历)

1. 全日制院校毕业生申请初任初、中级教师职称，须满足中小学教师（幼儿园）水平评价标准条件及岗位要求，并通过学校综合考核合格后，由具有人事管理权的用人单位或档案托管机构直接认定职称，不再进行评审。

2. 三级教师资格：

①基本掌握教育原则和方法，能够正确教育和引导学生；

②具有教育学、教育心理学、教学论以及课程论的基础知识，基本掌握所教学科的专业知识和教材教法，能够较好完成所教学科的教学工作；

③大专毕业，见习 1 年期满并考核合格，可认定三级教师职称。

3. 二级教师资格：

①大学本科毕业，见习 1 年期满并考核合格；或大学专科

毕业，见习 1 年期满，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并考核合格，可认定二级教师职称；在三级教师岗位任教 2 年以上并考核合格；

②比较熟练地掌握教育原则和方法，能够胜任班主任工作；

③熟练掌握教育学、心理学和教学法的基本理论知识，具有所教学科必备的专业知识，能够独立掌握所教学科的课程标准（教学大纲）、教材，正确传授知识、培养技能，教学效果好；

④掌握教育教学研究方法，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和创新实践；

⑤独立承担教育教学任务，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 300 课时以上，每学年均能承担校（园）内公开教学或活动。

4. 一级教师资格：

①具备博士学位；或者具备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并考核合格，可认定一级教师职称；或者具备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大学专科毕业学历，并在二级教师岗位任教 4 年以上；或者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学历，在二级教师岗位任教 5 年以上；

②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能力，能根据所教学段学生的思想实际和年龄特征，进行思想道德教育；

③比较扎实地掌握所教学科的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独立掌握所教学科的课程标准（教学大纲）、教材、教学原则和教学方法，教学经验比较丰富，专业知识技能较强，能结合教学开展课外实践活动，教学效果好；

④具有一定的教育教学研究能力，并承担一定的教学研究任务，在素质教育创新实践中积累了一定经验；

⑤任现职以来承担过各年龄段教育教学工作。工作态度严谨，教育教学效果显著，在教育工作方面经验丰富，有突出专长，有一定的班主任工作经历；参与完成 1 项县（区）级以上教科研课题或完成 1 项校（园）本研修任务，并有完整的总结报告；教育教学方法灵活多样，每学年均能承担校（园）级以上示范观摩教学或活动，教师评议优秀率须达到 80% 以上。

5. 高级教师资格：

①具备博士学位，并在一级教师岗位任教 2 年以上；或者具有硕士学位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并在一级教师岗位任教 5 年以上；或者具有大学专科毕业学历，累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20 年，在一级教师岗位任教 5 年以上；

②根据所教学段学生的思想实际和年龄特征，能有效进行思想道德教育，积极引导学生健康成长，比较出色地完成班主任等工作任务，教书育人成果比较突出；

③对所教学科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教学经验丰富，业绩显著，形成一定的特色；

④具有指导与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在课程改革、教学方法改进等方面取得显著的成果，在素质教育创新实践中取得比较突出的成绩；

⑤能发挥教育教学带头人的作用，在指导和培养二级、三级教师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明显成效；

⑥任现职以来承担过各年龄段教育教学工作；工作态度严谨，教育教学效果显著，在教育工作方面经验丰富，有突出专长，有班主任工作经历；参与完成 1 项市级以上教科研课题或完成 2 项校（园）本研修任务，并有完整的总结报告；教育教学方法灵活多样，能承担县（区）级以上的示范观摩教学，或者在县（区）级以上会议上进行经验交流，或者教育教学工作获得县（区）级政府奖励；培养、指导至少 2 名二级教师提高业务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并取得一定成绩。教师评议优秀率须达到 85% 以上。

6. 对业务水平高，业绩贡献大的优秀教师，符合高一级教师职称评审其它业务条件，并满足破格晋升要求的申报人员，可不受学历、任职年限限制，破格申报上一级教师职称。

（1）二级教师符合下列两项条件者，可破格申报一级教师。

①公开出版教育教学专著 1 部或在公开出版的教育刊物上发表教科研论文不少于 3 篇，其中核心期刊不少于 1 篇；

②参与市级以上教科研课题不少于 1 项，并主持完成县（区）级课题不少于 2 项；

③在教育教学方面获得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及以上奖励的第一完成人。

（2）一级教师符合下列两项条件者，可破格申报高级教师。

①公开出版教育教学专著 1 部或在公开出版的教育刊物上发表教科研论文不少于 4 篇，其中核心期刊不少于 2 篇；

②参与省级以上教科研课题不少于 1 项，并主持完成市级

课题不少于 2 项；

③在教育教学方面获得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以上奖励的第一完成人。

7. 持后取的大专或本科学历参评，均须与所教专业一致或相近。持后取大专学历参评，累计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9 年，方可申报一级教师职称。持后取大专学历参评，累计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5 年；持后取本科学历参评，累计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5 年，方可申报高级教师职称。

（三）继续教育

从 2016 年开始，继续教育培训年均不少于 80 小时（其中公需课学习不少于 24 小时）。

（四）师德有问题实行“一票否决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1. 近 3 年被单位通报批评者；
2. 任现职以来出现重大工作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
3. 受到党政纪处分，处分期未满的；
4. 企业、个人有严重失信记录，被列入“黑名单”的；
5. 提交弄虚作假材料的，取消当年参评资格，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在全省通报批评，三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三、申报程序及材料要求

2020 年度职称中高级评审实行网上申报，具体申报程序及材料要求如下：

（一）一级教师、高级教师任职资格

1. 个人申报（2020年12月30日前完成）。参评人员向推荐单位提出申请（注册所需的申报授权码由所在单位提供），访问申报系统进行注册，按照网页提示及要求上传相关电子支撑材料。

2. 推荐单位审核（2021年1月10日前完成）推荐单位登录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登录账号由省委军民融合办负责分配）审核参评人员的信息，并将申报材料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提交省委军民融合办审核。

3. 主管单位审核（2021年1月15日前完成）省委军民融合办负责审核本系统用人单位提交的参评人员申报材料。审核通过后由系统导出汇总花名册，提交省委军民融合办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

4. 评审公示。省委军民融合办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有关工作程序进行评审，评审结果通过省委军民融合办门户网站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二）初级职称任职资格

个人申报、所属单位负责审核，并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单位出具“公示证明”。

1.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2份；
2.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简表》一式5份，加盖所在单位公章；
3. 复印件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审核盖章后装订成册，顺序

如下：①身份证复印件；②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打印带二维码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③任现职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④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打印电子证书；⑤各类获奖证书；⑥诚信承诺书；⑦公示结果报告；⑧个人年度考核证明材料；⑨任现职期间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⑩其他。

四、有关情况说明

（一）职称资格确认。外省（含中央驻陕、军队转业）调入我省教师系列的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确认按照确认工作要求和我省对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进行资格审核。对已符合申报高一级职称的人员，职称确认和职称晋升可同时进行。

（二）职称资格转换。已评聘非教师系列的专业技术人员，确因工作需要转换到教师岗位的，须在教师岗位工作满一年以上，按照职称转换工作要求和本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进行转换评审。申请转换评审的，需提供转换前的相应资格证书。

（三）年限及科研成果要求。参评人员的学历、任职资格年限计算时间截止为2020年12月30日，参评的教科研项目等发表、完成时间截止2020年11月30日。

（四）陕西教育报刊社主办的《教师报》是全省中小学教师的重要学术交流阵地，在基础教育行业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其《教师报》周日版（理论版）可作为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的依据。

（五）教科研课题支撑材料，须出具立项通知书和结题证书，以及课题研究实施方案和结题报告；校（园）本研修须提交研修计划、总结报告、过程性资料和研修成果；承担校（园）

级以上示范教学和活动须提交活动通知、证明、示范课课件。

(六) 以管理为主的教学人员任现职以来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专任教师的三分之一。

(七) 收费标准。按省物价局核定的收费标准,初级职称每人100元、中级职称每人200元,高级职称每人400元。

五、有关要求

(一) 申报网址: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互联网登录网址为 <http://1.85.55.147:7221/zcsb>。

(二) 参评人员和有关单位要认真学习《陕西省职称评审操作手册》(网上申报系统登录页面下载),按照《手册》规范操作,以免影响正常申报。

(三) 职称评审电子化申报材料须严格按照要求制作,分类上传,非常规材料上传至“其他证明材料”。

(四) 凡申报一级教师、高级教师须参加微型课答辩,达到合格及以上人员方可参加评审,具体答辩时间另行通知。

(五) 请参评人员及各单位按时完成申报、审核、上传等工作,逾期不予受理。

(六) 申报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省委军民融合办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纸制材料申报地址:西安市翠华南路107号省委军民融合办人才中心。

联系人:刘春静 李鹏宇 029-85735822 85735793

技术支持:张倩 029-82210159

- 附件：1. 职称评审电子化材料要求
2. 评审材料目录
3.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简表
4.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认定表
5. 陕西省教育教学能力测试答辩免试审批表
6. 参评人员诚信承诺书
7. 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汇总表

中共陕西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12月14日

附件 1

职称评审电子化材料要求

为方便开展工作，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节约资源与评审成本，凡申请晋升职称的人员，其通过系统报送的参评材料须按本要求实施电子化。

一、支撑材料电子化基本方法

首先将纸质参评材料以数码扫描或拍照方式清晰转换为 JPEG 格式图片，除参评人员个人照片大小不能超过 300K 以外，其他参评材料每张图片的大小不能超过 600K。若在上传过程中，发现图片超过限制大小，可使用系统中的图片处理工具按照系统中的操作说明将图片大小处理在 600K 以内再上传。申报人将材料上传至系统后，须对所有图片进行检查测试，确保打开顺畅且清晰无误。

二、职称系统支撑材料模块类别及文件上传规则

(一) 照片。建议 626 像素(高) x413 像素(宽)。文件大小不超过 300K，支持 JPG、PNG、JPEG 格式，将照片上传至系统中的照片模块。同时作为职称电子证书的证件照。

(二) 证件电子图片。登录系统后，在证件电子图片模块中上传身份证件(正、反面两张)、学历及学位证书、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系统中带红色星号的项目为必传项，其他证件材料可根据需要上传。

(三) 评审申报材料。登录系统后，在评审申报材料模块中上传相应的电子化材料。

1. 证明：《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任现职以来工作情况证明材料；
2. 专业论著、论文：内容依次为论文论著成果目录、逐篇（部）论文论著（包括封面、出版或版权信息页、相关目录页、本人撰写完成的内容部分）的原件电子化材料；
3. 任期内科研成果及其他业绩成果材料；
4. 任现职以来获得的专业奖励证书；
5. 任现职以来获得的其他奖励证书；
6. 参加继续教育培训证书或证明材料；
7. 其它证明材料，包括高职人员答辩所用的论文内容/论著或科研项目 500 字简介等。

(四) 评审表。根据参评人员录入的基本信息，学历信息等，系统会自动生成《评审表》，无需参评人员自己填写。公示证明由推荐单位登录系统上传。

附件 2

评审材料目录

主管部门:

申报人联系电话: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参加工作时间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			
项目	内 容			份 数	
评审表格	陕西省中小学教师职称任职资格评审表			共 2 份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简表			共 5 份	
证件材料	身份证复印件			共 1 份	
	学籍在线认证报告			共 份	
	任职资格证书			共 1 份	
	教师资格证			共 1 份	
	继续教育成绩单			共 份	
	各类获奖证书			共 份	
教科研课题	教科研课题			共 份	
	校（园）本研修			共 份	
其他材料	培养、指导青年教师及成绩证明材料			共 份	
	个人年度考核证明材料			共 份	
	参评人员诚信承诺书			共 1 份	
	教案			共 1 份	
备注	此表贴在档案袋上				

附件 3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简表

申报人工作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申报学历	毕业时间、院校、专业					学历	
现任职资格		取得时间		现工作岗位		专业工作年限	
任期年度考核							
主要专业技术工作简历							
任现职期间主要工作成绩							
任现职期间教科研或校(园)本研修情况							
获奖情况							
备注	1、本表由个人填写，一式 5 份，单位盖章有效。 2、“任期年度考核”指现任职以来年度考核结果。 3、“主要成绩栏”填写简明扼要，不得续页				单位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认定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照片
学历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学制		毕业专业		
工作单位						
工作部门			从事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认定资格名称			
见习期内 主要专业 技术工作 业绩						
单 位 意 见	盖 章			认 定 单 位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人签字：

联系电话：

工作总结

附件 5

陕西省教育教学能力测试答辩免试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近期 2 寸 免冠照片
出生年月		学 历		学 位		
身份证号码			任 教 时 间			
现工作单位			参 加 工 作 时 间			
现 有 职 称			申 报 职 称			
现任职资格专业及聘任时间						
免教育教 学能力测 试答辩理 由						
本人单位 审核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 章	县(区)级 人事职部门 意 见	审 批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公 章	
市(厅、局)级 人事职改部门 审批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备 注						

附件 6

参评人员诚信承诺书

我是申请参加 2020 年教师系列职称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 _____，经认真考虑，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1. 我已通读有关评审文件，对评审条件充分理解，认为本人具有的资历水平和证明材料，均已达到或超过相关评审条件要求。
2. 保证在参评过程中诚实守信，自觉遵守有关评审规定、纪律和规则。如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服从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接受处罚。
3. 自觉服从评审组织管理部門的统一安排，接受工作人员的检查、监督和管理。
4. 保证所提交的个人信息和证件真实、准确，如有虚假信息和作假行为，本人将承担一切后果。
5. 自愿交纳相关评审费用，接受评审结果。

承诺人： _____ (本人签名) 单位：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汇总表

报送单位：（盖章）

序号	工作单位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申报专业	学历情况			现专业技术职务			从事专业年限	申报人联系电话	
						学历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批准单位	批准时间		

备注： 1. 此表是评审、办理职称证书的重要依据，请按照表格填写的样式如实、准确填写，否则后果自负。

2. “工作单位”需填全称，不得使用简称。

3. 请用 A4 纸将初、中、高级人员分开汇总，并报送 EXCEL 电子版。

联系人：

联系电话：